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兼職實習 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培養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諮商實務能力，並提供學生兼職實習機會，以增進其實務經驗與專業素養，特訂定本實施要點。本要點全文共十一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二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目標。
- 三、第三點，本條闡明學生商兼職實習資格。
- 四、第四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機構之認定條件。
- 五、第五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 六、第六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七、第七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期間倫理相關規範。
- 八、第八點，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期間費用。
- 九、第九點，本條闡明不適應輔導機制。
- 十、第十點，本條闡明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十一、第十一點，規範未盡事宜辦理方式。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兼職實習

實施要點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諮商兼職實習」，規範諮商兼職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二、諮商兼職實習目標 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之準備。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目標。
三、諮商兼職實習資格 實習生須於申請諮商兼職實習之前，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及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課程。學士班未曾修習「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與「變態心理學」2門課程者，須下修大學部課程，並經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	本條闡明學生商兼職實習資格。
四、諮商兼職實習機構之認定 (一) 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合格，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定，具備辦理諮商心理教學實作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 (二) 應提供每位兼職實習生符合第五點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三) 應提供兼職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以免費督導為原則），且每週至少1小時為原則，專業督導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至少三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四) 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擔任志工之單位實習。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機構之認定條件。
五、諮商兼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一) 諮商兼職實習內容包括：心理衛生推廣、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及輔導行政等，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現況調整。 (二) 諮商兼職實習總時數至少150小時。其中至少80小時提供直接服務（指直接參與心理衛生推廣、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等)。	
六、諮商兼職實習成績考核 (一)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與學校督導各佔50%為原則。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七、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期間倫理相關規範。
八、兼職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本條闡明兼職實習期間費用。
九、兼職實習之輔導機制 (一) 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闡明不適應輔導機制。
十、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專業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或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訴。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本條闡明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未盡事宜辦理方式。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諮商兼職實習」，規範諮商兼職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兼職實習實施要點」。

二、諮商兼職實習目標

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之準備。

三、諮商兼職實習資格

實習生須於申請諮商兼職實習之前，修畢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課程、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及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課程等課程。學士班未曾修習「基本晤談技巧與演練」與「變態心理學」2門課程者，須下修大學部課程，並經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同意。

四、諮商兼職實習機構之認定

- （一）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合格，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定，具備辦理諮商心理教學實作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
- （二）應提供每位兼職實習生符合第五點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 （三）應提供兼職實習生個別專業督導（以免費督導為原則），且每週至少1小時為原則，專業督導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至少三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 （四）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擔任志工之單位實習。

五、諮商兼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 （一）諮商兼職實習內容包括：心理衛生推廣、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及輔導行政等，實習內容可依實習機構現況調整。
- （二）諮商兼職實習總時數至少150小時。其中至少80小時提供直接服務（指直接參與心理衛生推廣、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及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等）。

六、諮商兼職實習成績考核

- （一）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與學校督導各佔50%為原則。
- （二）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七、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八、兼職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九、兼職實習之輔導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專業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或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